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中簡字第2741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唯哲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0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唯哲教唆犯強暴侮辱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事實及證據補充更正如下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：

(一)事實部分：

犯罪事實欄第4、5行關於「12時13分」之記載，均應更正為「0時13分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：

1.現場照片。

2.車牌號碼0000-00-號自用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。

3.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調閱查詢單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唯哲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9條第1項、同法第309條第2項之教唆犯強暴侮辱罪，應依同法第29條第2項規定，依其所教唆之罪即同法第309條第2項之強暴侮辱罪處罰。

(二)被告以一行為教唆多人共同犯強暴侮辱罪，仍論以一教唆強暴侮辱罪。又被告以一行為教唆他人強暴侮辱告訴人2人，係以一行為侵害不同告訴人之名譽法益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強暴侮辱罪處斷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與他人間有細故，

01 不思以和平方式處理，竟教唆賈秉歷、賈易真為本件強暴侮
02 辱犯行，所為實有不當，考量被告犯罪之目的、動機、手
03 段、所造成之損害、犯後始終坦承之態度、其雖曾與告訴人
04 2人成立調解，然迄今並未履行調解內容等情，兼衡被告自
05 陳國中畢業之教育程度、從事工業相關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
06 勉持（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詢問欄之記載）等一切情狀，
07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標準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0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
11 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張國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14 臺中簡易庭 法官 林皇君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8 書記官 江捷好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21 中華民國刑法第29條

22 教唆他人使之實行犯罪行為者，為教唆犯。

23 教唆犯之處罰，依其所教唆之罪處罰之。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25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26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
27 下罰金。

28 附件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被告 陳唯哲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公然侮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	陳唯哲與友人賈秉歷、賈易真（渠等2人所涉犯行，前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29616號案件提起公訴，並經法院判刑；下稱前案）共同基於加重公然侮辱之犯意聯絡，由陳唯哲於民國112年2月26日12時13分前某時，教唆賈秉歷、賈易真後，渠等即於112年2月26日12時13分許，由賈易真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搭載賈秉歷，在不特定人均可見聞之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富王大飯店前，先由賈秉歷在橘色塑膠桶內以水攪拌西莎牌狗飼料罐頭後，即由賈易真持橘色塑膠桶將上開穢物潑向曾苡柔、陳子瑄，以此強暴方式公然侮辱曾苡柔、陳子瑄。
案件來源	曾苡柔、陳子瑄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證據	<p>一、被告陳唯哲於警詢及偵訊中之自白。</p> <p>二、共犯賈秉歷、賈易真於前案警詢及偵訊中之證述。</p> <p>三、告訴人曾苡柔於前案及本案警詢中之證述；告訴人陳子瑄於前案警詢之證述。</p> <p>四、員警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案發監視錄影及錄影截圖、告訴人2人提出之衣物遭潑灑照片。</p>
論罪法條	<p>一、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29條、第309條第2項、第1項之教唆加重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同時侵害告訴人2人之法益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從一重處斷。</p> <p>二、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上開所為，另涉有刑法第29條、第305條之恐嚇、第354條毀損等罪嫌之教唆犯。惟查：刑法354條之毀損罪須以毀棄、損壞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成立要件。參以告訴人2人提出遭潑灑之上開衣物照片，僅得認定衣物上有</p>

01

	<p>汙漬，無法判斷是否已達不堪用之程度，而告訴人2人亦未提出上開衣物已因遭潑灑而毀損之程度，尚難認被告及共犯賈秉歷、賈易真涉有毀損罪嫌。又參以被告及共犯賈秉歷、賈易真所為已達加重公然侮辱之實害犯，非屬以加害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、財產之事恐嚇告訴人2人之行為，尚與恐嚇罪要之要件不符。然縱認被告成立上開2罪，此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事實，亦具有一行為觸犯數罪之想像競合犯關係，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。</p> <p>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，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，刑事訴訟法第239條定有明文。查告訴人2人前分別於案發後6個月內即112年2月26日至警局報案並對共犯賈秉歷、賈易真提出告訴，則依上開規定，當時告訴之效力已及於共犯即本案被告陳唯哲，併此敘明。</p>
<p>程序 法條</p>	<p>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</p>

02

此 致

03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5

檢 察 官 張國強

06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

書 記 官 林美慧

09

附錄所犯法條：

10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11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12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
13

千元以下罰金。

14

當事人注意事項：

- 01 (一)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
02 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
03 刑。
- 04 (二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，得儘速試行和
05 解，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，請告訴人寄送撤回
06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。
- 07 (三) 被告、告訴人、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
08 見之必要時，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
09 明。